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5 版面 二版

## 《體育政策經費探討之3》

## 推展體育 人人有責

有效運用經費 全民體育、競技體育可並行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從憲法到國民體育法，均明文指出我國發展體育的宗旨，在鍛鍊國民健全體格、培養國民道德、充實國民生活，一言以概之即發展全民運動，但由目前推展政策及反映的預算數字看來，仍有相當距離。

發展全民運動的途徑，基層應由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、普及休閒設施及增加運動空間，並經由運動指導及休閒觀念的建立，使民眾時時運動、人人運動，進而促進社會競技活動的蓬勃及參與國際交流，使力提昇。

但長久以來，政府乃至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的推展作為不盡如此，加上經費籌措及運用體系的不正常，造成全民體育績效不明顯，而競技成績也不突出的「兩頭空」現象，民眾對體育施政的評價一直無法滿

意，而這份不滿甚至再惡性循環為推展體育的絆腳石，所以國內體育運動推展至此，人人都該負點責任。

近年來由於種種因素使然，全國體育經費已逐漸呼應上述趨勢，投資在全民體育的比例逐年上升，但是因投資面廣闊，散及鄉鎮甚至村里，績效如何仍待評估，而且偏重硬體建設，使用功能掌握不易，亦有待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戮力改善。

至於投資在「亞奧運培訓」及其他競技運動項目上的經費比例，雖然已降低至 $\frac{1}{2}$ ，但數額並未減少，根據計算，這筆經費並不少甚至有餘，相信善加運用，績效不只目前的程度。

「蔡榮斌事件」所凸顯的只是冰山一角，真正該探討的是前述發展全民體育的大前提，如何與追求國際錦標並行而不悖。

